

第二輪自願披露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二輪自願披露，通常稱為 *voluntary disclosure bis*，由 2016 年 10 月 22 日第 193 號法令第 7 條開啟，該法令經 2016 年 12 月 1 日第 225 號法律轉換。申請可於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提交，適用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發生的違規行為，文件提交和稅款繳納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30 日。¹主要的新內容是自行核定：納稅人自行計算並繳納稅款，少繳將受處罰。第二輪還涵蓋境內現金以及存放於保險箱中的貴重物品，前提是聲明其並非來源於稅務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。已參與第一輪或已收到核定通知的納稅人被排除在外。²第二輪的申請數量少於第一輪，因為願意合規化的瑞士銀行客戶大多已在 2015 年完成。³

第二輪的時間安排再次與瑞士相關。2017 年 3 月 2 日，瑞士聯邦稅務局與意大利經濟和財政部根據公約新的第 27 條就集體請求達成了一項相互協商協議。意大利媒體得出了顯而易見的結論：既未合規化、也未收到核定通知的客戶，可以通過銀行的退出函被識別出來。⁴*voluntary disclosure bis* 是在集體請求和自動資訊交換到來之前，向他們提供的最後機會。

第二輪自願披露

1 自洗錢罪

創設自願披露的同一部 2014 年第 186 號法律，在《意大利刑法典》中新增了關於自洗錢（*autoriciclaggio*）的第 648-ter.1 條。該條款處罰以下行為人：實施或參與犯罪後，將由此所得的金錢、財物或其他利益用於、替換或轉移至經濟、金融、經營或投機活動，且其方式實際阻礙對其犯罪來源的識別。⁵按現行版本，刑罰為二至八年監禁，並處 5,000 至 25,000 歐元罰金。若資金來源於超過一定限度、可處拘役的違警罪，則刑罰降為一至四年監禁並處 2,500 至 12,500 歐元罰金；若上游犯罪的最高刑期不足五年，則予以減輕。將所得僅用於個人使用或享受的行為不予處罰。⁶

對於持有未申報瑞士資產的意大利人而言，這一新罪名從兩個方面改變了風險考量。2015 年之前，逃稅者將本人稅務犯罪所得再投資並不構成洗錢罪，因為意大利法律豁免上游犯罪的行為人。2015 年 1 月 1 日之後，以掩蓋來源的方式將逃稅所得再投資於金融資產，本身即可能構成一項獨立犯罪，追訴時效更長，且可予以沒收。立法者將自洗錢的威脅用作激勵手段：對於利用自願披露的人，就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行為給予自洗錢免責。⁷此後，意大利評論者一直在討論，僅僅在瑞士持有未申報帳戶而無進一步交易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構成自洗錢。通說要求在該法生效後存在新的使用或轉移行為，但這種不確定性本身就強化了合規化的壓力。

要點。2014 年第 186 號法律規定的自願披露要求全面披露、繳納應繳稅款，並簽署棄權書授權外國銀行提供帳戶數據。作為回報，它減輕了罰款，並就主要稅務犯罪以及與之相關的洗錢和自洗錢給予免責。由於瑞士在 2015 年 3 月 2 日截止日期前簽署了 2015 年 2 月 23 日議定書，瑞士資產得以享受優惠待遇。同一部法律在《刑法典》第 648ter.1 條中創設了自洗錢罪，適用於將本人稅務犯罪所得進行再投資的行為。

2 註釋

1. “Voluntary disclosure 2017: domanda, modello e calcolo imposte” , Money.it , <https://www.money.it/voluntary-disclosure-bis-2017-domanda-calcolo-imposte> 。 2016 年 10 月 22 日第 193 號法令 “Disposizioni urgenti in materia fiscale e per il finanziamento di esigenze indifferibili” , 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 249 號《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公報》（Gazzetta Ufficiale）, 經 2016 年 12 月 1 日第 225 號法律轉換, 載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282 號《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公報》, https://www.gazzettaufficiale.it/gazzetta/serie_generale/caricaDettaglio?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=2016-12-02&numeroGazzetta=282 。
2. Money.it（見上文）。
3.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媒體報道顯示, 申請數量遠少於 2015 年。
4. “Fisco: nuove indagini sui conti correnti italiani in Svizzera” , Diritto.it , 2017 年 3 月 16 日, <https://www.diritto.it/?p=52091> ; Samuele Vorpe , “Roma chiede i dati” , Corriere del Ticino , 2019 年 8 月 7 日, <https://author.weblaw.ch/magnoliaAuthor/dam/novita-fiscali/2019/Luglio-Agosto/vorpe-roma-chiede-i-dati.pdf> 。
5. 《意大利刑法典》第 648-ter.1 條, 條文及評註見 Brocardi.it , <https://www.brocardi.it/codice-penale/libro-secondo/titolo-xiii/capo-ii/art648ter1.html> 。
6. 第 648-ter.1 條（見上文）, 其第二款現規定, 若資金來源於最高刑超過一年或最低刑為六個月拘役的違警罪, 處一至四年監禁並處 2,500 至 12,500 歐元罰金; 其第三款規定, 對最高刑不足五年的犯罪所得減輕處罰。Brocardi 指出, 該條經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 195 號立法令修訂, 該立法令題為 “Attuazione della direttiva (UE) 2018/1673 del Parlamento europeo e del Consiglio, del 23 ottobre 2018, sulla lotta al riciclaggio mediante diritto penale” , 載

第二輪自願披露

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 285 號《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公報》，
[https://www.gazzettaufficiale.it/gazzetta/serie_generale/
caricaDettaglio?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=2021-11-
30&numeroGazzetta=285](https://www.gazzettaufficiale.it/gazzetta/serie_generale/caricaDettaglio?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=2021-11-30&numeroGazzetta=285)。

7. 經第 186/2014 號法律插入的第 167/1990 號法令第 5-quinquies 條第 3 款，將自洗錢免責限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實施的行為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voluntary-disclosure-bis